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69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原函各1份  
(21876139\_1113069485\_1\_ATTACHMENT1.pdf、21876139\_1113069485\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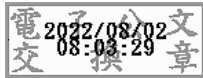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及原函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2日衛部口字第1112060158C號函辦理。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王彩嫻小姐，電話：(02)8590-787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成功高中 1110802



\*MQAA1116008153\*